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03月24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3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上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提议的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1,074,479,6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9,706,418.6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

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相关承诺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 13 名激励对象张龙、张轩、杨帆、李聪、武铁军、王小平、冯卫、陈效金、戴路、马士平、简德堂、卜路、李军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4 万股。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3 月 25 日